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东道运〔2010〕286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 2010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审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交通分局、危运企业：

为做好我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2010 年审验工作，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10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0〕2622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东莞市 2010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东莞市 2010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我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障运输安全，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10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0〕2622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 2010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审验工作方案如下：

一、审验范围

《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包含“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的货运车辆。

二、审验时间

各货运经营者根据车辆车牌号尾数对应的审验有效期月份，在有效期到期前 2 个月内进行审验，车牌尾数与审验有效期的月份对应关系如下：

车牌号尾数	有效期月份
1	1 月
2	2 月
3	3 月
4	4 月
5	5 月

6	6月
7	7月
8	8月
9	9月
0	10月
A/B/C/D/E/F/G/H/I/J/K/L/M	11月
N/O/P/Q/R/S/T/U/V/W/X/Y/Z	12月

三、审验机构及职责

(一) 交通分局：负责辖区内的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审验，其中塘厦、石龙交通分局同时负责辖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二) 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除塘厦、石龙两镇区外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

(三) 市危险货物运输协会：负责对全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备应急器材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现场审查。

四、审验所需资料

(一)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审验所需资料

1、有效的 IC 卡《道路运输证》原件（已配发纸质《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应同时提交纸质《道路运输证》原件）；

2、与原件一致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签章，正、副页复印，行驶证年审有效）；

- 3、检测站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技术等级达到三级或以上）；
- 4、2010 年的综合性能检测卡复印件（正、背面复印，挂车不需要提供）。

（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所需资料

- 1、有效的 IC 卡《道路运输证》原件（已配发纸质《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应同时提交纸质《道路运输证》原件）；
- 2、《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结果》原件（由市危险货物运输协会对车辆进行现场检查合格后出具，检查项目见附表 1）；
- 3、检测站出具的合格有效的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签章，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 4、2010 年的综合性能检测卡复印件（签章，正、背面复印，挂车不需要提供）；
- 5、与原件一致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签章，正、副页复印，行驶证年审有效）；
- 6、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投保凭证复印件（签章，挂车不需要提供，保单须在有效期内，保额按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合计，核载质量 1 吨应投保保额不少于 2 万，牵引车按牵引总质量的 75% 计算）；
- 7、罐式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罐体检验合格证复印件（签章）；
- 8、车辆技术档案（原件，审核完毕后交还经营者）。

(三) 审验流程

- 1、货运经营者向审验机构提交有关审验资料，申请车辆审验。
- 2、审验机构对审验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按审验项目对受理车辆实施审验，具体审核项目及审核办法如下：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审验项目及审核办法

审验项目：	审核办法：
《道路运输证》合法、有效性	核查运政系统与所提交的《道路运输证》
违法违章处理情况	核查运政系统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核查检测报告单
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	核查检测报告单与行驶证登记的数据
车辆技术档案建立情况，二级维护情况	核查技术档案记录内容及2010年的综合性能检测卡记录的检测情况。
重型货车和汽车列车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带有卫星定位功能汽车行驶记录仪情况。	核查GIS系统数据。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审验项目及审核办法

审验项目：	审核办法：
《道路运输证》合法、有效性	核查运政系统与所提交的《道路运输证》

违法违章处理情况	核查运政系统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是否达到一级	核查检测报告单
车辆结构、尺寸变动情况	核查检测报告单与行驶证登记的数据
车辆技术档案建立情况，二级维护情况	核查技术档案记录内容及 2010 年的综合性能检测卡记录的检测情况。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备应急器材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情况	以危运协会出具的《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结果》为准
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核查承运人责任险保单
罐体危运车辆罐体检测情况	核查罐体检验报告
危运车辆安装、使用带有卫星定位功能汽车行驶记录仪情况	核查 GIS 系统数据以及省运政系统 GPS 查询数据 (http://58.62.172.116/gpsqry.asp)。

3、经审验合格的，在运政系统上签注审验有效期，更新 IC 卡《道路运输证》有关信息，同时收回车辆纸质《道路运输证》。

4、审验中发现的违章行为，除责令整改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经营者无故逾期不接受或拒绝审验的，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5、对涉及出省经营确需一并配发纸质《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按照《关于逐步停发营运货车纸质道路运输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东道运〔2010〕231号）的要求，由经营者填写申请表，向审验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审验机构重新核发纸质《道路运输证》副证。

五、审验注意事项

（一）各交通分局要加强对货运车辆审验工作的宣传，让群众、企业及时了解车辆审验的具体流程。

（二）各货运经营者可根据车辆车牌号尾数对应的审验有效期月份，在有效期到期前2个月内进行审验，提前准备好审验资料，审验资料复印件全部要签章。

（三）市危险货物运输协会要协调各危运企业，合理安排现场验车的时间和地点，严格按照《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记录表》的项目对危运车辆进行现场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

（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为货运车辆审验设立咨询联系电话：22002283或22002289，联系人：邹昉韬、姚焕康。

附件：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查记录表

主题词：交通 货运 车辆审验△ 通知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28日印发

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记录表

编号：

车号		车辆类型		行车证登记日期	
车属单位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查情况	备注
1	是否持有效的行驶证				
2	是否有技术等级评定报告，技术等级是否达到一级(挂车不需要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新车行驶证登记未满一年的，不需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统一为一级)				
3	是否有有效的罐体检验报告或罐体检测合格证（非罐车免检此项）				
4	是否按《道路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安装危险品标志灯及标志牌（牵引车只要求装标志灯、挂车只要求装标志牌）				
5	是否随车携带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挂车免检此项）				
6	是否在排气管安装有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即防火罩，挂车免检此项）				
7	是否配备合规格的导静电橡胶拖地带装置（即静电带，牵引车免检此项）				
8	是否安装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装置，切断总电源装置是否安装在驾驶室内（即电源总开关，挂车免检此项）				
9	厢式或普通货车车厢底板是否平整完好，周围栏板是否牢固；是否铺设有木质或胶质底板等防护衬垫（牵引车、罐式车免检此项）				
10	是否合理安放各种消防器材（须配备两个以上灭火器）				
11	是否在两侧车门喷涂有公司名称及电话（挂车免检此项）				
12	是否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如“严禁烟火”等字样，牵引车免检此项）				
13	有无使用移动罐体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牵引车免检此项）				
14	车辆轮胎状况是否良好				
检验结果		检验人		日期	

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设施设备检验结果

编号：

车号		车辆类型		行车证登记日期	
车属单位					
检验结果		检验单位（盖章）			
检验人					
日期					